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2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大建

債 務 人 蔡妙姪

盧盈傑

- 一、債務人蔡妙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600,3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蔡妙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盈傑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蔡妙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7,7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蔡妙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盈傑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務人蔡妙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,898,9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蔡妙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盈傑負清償責任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